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路邊停車格收費作業，未妥為研訂重複繳費管理機制，致民眾發生溢繳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置查詢機制，並積極辦理退費，確保民眾之權益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辦理新北市路邊停車格收費作業，未妥為研訂重複繳納停車費通知機制，致民眾屢有發生溢繳情形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委託廠商建置民眾繳費查詢服務，並積極辦理退費，確保民眾之權益。

交通局因應市民停車需求與兼顧交通維護，於轄內適當路段劃定路邊收費停車格供民眾使用，並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收取費用，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收入預算數 6 億元，實際收入 5 億 8,270 萬餘元，執行率為 97.17%。



新北市路邊停車格
(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

新北市審計處 105 年 3

月查核發現，該局為便利民眾繳納停車費，得選擇至便利超商或停車管理收費中心繳納，或於特定金融機構帳戶及信用卡辦理自動扣款，或於便利超商使用多媒體事務機補單，因金融機構及便利超商收繳停車費資料於繳費 3 日後，始由系統上傳至該局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銷帳作業，造成民眾有重複誤繳費用情事。經統計 104 年全年重複收繳停車費計 6,257 件，金額 36 萬餘元，且未妥為研訂民眾重複繳費管理機制，亦未建置網頁及時提供民眾上線查詢繳費服務，經於 105 年 6 月 3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交通局 105 年 7 月委託維護廠商開發程式建置路邊停車費查詢服務網頁，於 105 年 8 月底建置完成，提供民眾及時查詢繳費情形之服務，以避免重複繳費。截至 105 年 9 月底已辦理 104 年重複繳納退費計 3,612 件，金額 16 萬餘元，該局將持續通知民眾辦理退費，以維護市民權益。